

當事人：張○品（已歿）

田○藤（已歿）

高○通（已歿）

申請人：張○傑

田○戀

朱○妹

上 2 人代理人：張○傑

張○品、田○藤、高○通因叛亂案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經逮捕、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張○品、田○藤、高○通於民國 50 年 5 月 11 日所受逮捕及同年同日至 5 月 18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申請人張○傑之祖父即當事人張○品、申請人田○戀之父即當事人田○藤、申請人朱○妹之夫即當事人高○通（下稱當事人等 3 人）及張○興、沈○福 5 人，與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卓麓派出所警員余○堂素有嫌隙，當事人不滿余○堂倚仗警察身分，要求部落族人協助農耕卻未提供報酬、余○堂之妻縱放所飼養之鴨子破壞族人水田等情事，故於村民大會聯名控告余○堂瀆職，卻遭警方置之不理。

（二）當事人等 3 人聯名控告一事使余○堂心生不滿，遂於民國 50 年間，余君以山地自治改進會名義，製作日文反動傳單數份，

將該傳單及其服役時自金門帶回之手榴彈、卡賓槍子彈等物，趁當事人等 3 人不備，藏匿於當事人等 3 人家中各處後，旋去電報請玉里分局派員搜查，並經該分局當場查獲涉案之手榴彈等，當事人等 3 人因此遭到該分局逮捕、受針刺手指、逼灌鹽水等刑求，並押解至花蓮縣警察局，嗣經該局發覺係余○堂設計陷害，併解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東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50 年 5 月 19 日藩偵字第 2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方得獲釋。余○堂經東警部逮捕後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由該部以（50）警審特字第 3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

二、申請人等 3 人認上開以涉叛亂罪嫌逮捕當事人等 3 人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等情致當事人等 3 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承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有關沈○福、張○興申請補償資料。
- （二）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等 3 人及余○堂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等 3 人相關檔案，經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部現已無存管『張○品、高○通、田○藤』等人有關檔案」。
- （四）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當事人等 3 人之案卡及其他相關檔案，經該館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

復：「經查本館館藏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移交檔案，查有張○品、高○通、田○藤3人之案卡影本，惟無其他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113年12月10日以電子信件向代理人張○傑先生確認，當事人等3人受羈押天數均為7日，有本部「確認張○品先生等因叛亂案受羈押時間」電子信件在卷可稽。
- (六) 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提供當事人等3人相關檔案，經該局於113年12月24日函復：「旨案本局查無相關庫管資料」。
- (七) 本部於114年2月19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等3人相關檔案，該署於114年3月19日函復：「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與當事人等3人因同一案件而於不起訴處分前遭羈押之同案被告張○興、沈○福（均已歿）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分別以100年度第009578號、101年度009870號補償在案，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2年2月24日、112年9月6日公告撤銷其司法不法，有公告撤銷案件查詢表在卷可參。
 -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補、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2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6條及第6條之1之立法理由記載，已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三）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當事人等 3 人以涉叛亂罪嫌遭逮捕及羈押，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本件當事人等 3 人於 50 年 4 月間，因與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卓麓派出所警員余○堂不睦，致當事人等 3 人被羈押查辦一事，查本件當事人所受羈押時間，雖未載明於案卡，惟經本部查得已獲賠償之同案被告張○興本人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申請書中詳載：「……在玉里分局被監禁 8 天以後，終於被釋放……」等語，該申請書為張○興所寫，係直接經歷事件之當事者說法，應具可信性，且張君與當事人等 3 人之案卡記載均一致，案件歷程亦應相同，故予以認定同案之當事人等 3 人曾受 8 日之羈押，合先敘明。
2.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

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參照)。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當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逮捕移送東警部，嗣經東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
4. 再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

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5. 實務上對以涉叛亂罪嫌拘提、羈押，嗣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其不起訴確定前之拘提、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是以，本件當事人等 3 人因叛亂案件遭解送至花蓮縣警察局後併解東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已如上所述。
6. 本件警員余○堂因私怨而以製造虛假證據、檢舉當事人等 3 人意圖叛亂之方式，致使其等蒙冤受難，被迫經歷司法調查程序並剝奪人身自由，以其身為警員之工作背景及生

活經驗，較一般民眾而言，應更能理解在威權統治時期，如受檢舉為意圖叛亂者，將面臨何等嚴峻之調查歷程，並可能伴隨何種迫害，故余○堂顯係明知將造成當事人重大損害後果，又執意為之，乃係公務員為私怨挾威權政府之體制、借助政府亟欲掃蕩異己而施以陷人入罪之手段，對人民人身自由造成嚴重迫害，實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7. 另查，本件申請人於申請意旨及已獲賠償之同案被告張○興、沈○福均就曾受刑求取供一事於「受裁判事實陳述書」中多有著墨，相互間敘述一致，均指稱曾於玉里分局受針刺手指、灌鹽水等不正取供方式，是在程序上侵犯被告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
8. 綜上，本件因當事人等3人遭逮捕後，嗣經東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當事人等3人所受羈押及不正取供，容有違反自由民主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當事人所受逮捕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同屬為追訴當事人等3人所為刑事程序之一環，故由整體案情觀之，係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